证券代码：301122　　证券简称：采纳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3 号采纳医疗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军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8,150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291％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7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9,534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384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76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50,5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1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1.01	《关于提名赵丽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061,112	99.8856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45,112	99.0621%	
1.02	《关于提名问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061,111	99.8856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45,111	99.0621%	
1.03	《关于提名邢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103,012	99.9392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87,012	99.5015%	
1.04	《关于提名虞新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103,011	99.9392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87,011	99.5015%	

					以上表决通过。
1.05	《关于提名刘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103,010	99.9392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87,010	99.5015%	
2.00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			
2.01	《关于提名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103,012	99.9392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87,012	99.5015%	
2.02	《关于提名金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103,011	99.9392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87,011	99.5015%	
2.03	《关于提名陈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78,103,013	99.9392%	本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9,487,013	99.5015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会之见证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06 日